安阳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了推进海绵城市建设，规范海绵城市建设和管理，涵养城市水资源，增强城市防涝能力，提升城市生态系统功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海绵城市建设和管理，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海绵城市，是指通过城市规划、建设的管控，通过源头减排、过程控制、系统治理的控制策略，充分发挥建筑、道路、绿地、水系等生态系统对雨水的吸纳、蓄渗和缓释作用，有效减少城市开发建设行为对原有自然水文特征和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实现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城市发展方式。

本条例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条 城市发展应当全面融入海绵城市建设理念。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应当遵循生态为本、自然循环，规划引领、统筹推进，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原则。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建立健全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机制和综合协调机制，统筹协调解决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将海绵城市建设和管理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激励和支持政策。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海绵城市建设管理的综合协调、技术指导、监督考核等工作。

水利主管部门负责海绵城市建设中水利工程的指导和监督工作。

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负责海绵城市建设的规划管理工作。

发展和改革、财政、生态环境、城市管理等主管部门和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海绵城市建设管理相关工作。

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雨水、再生水等非常规水资源利用的财政补贴、有偿使用等引导支持政策，推动非常规水资源利用设施的规划、建设、运营和维护等相关工作。

第七条 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人才队伍建设，鼓励、支持海绵城市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设备和材料，发挥科学技术在海绵城市建设管理中的支撑作用，完善产业扶持政策，发展壮大海绵城市建设相关产业。

第八条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平台和手机客户端等大众传播媒介，应当加强海绵城市建设宣传，推广海绵城市建设创新举措和经验，引导、鼓励单位和个人参与海绵城市建设和管理。

第九条 市、县（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城市管理、水利等主管部门编制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和城市排水防涝综合规划，并听取专家和社会公众意见，进行科学论证，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编制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和城市排水防涝综合规划应当遵循各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并符合安阳殷墟保护、安阳古城保护等文物保护要求。

第十条 市、县（市）人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以及道路、绿地、水系、防洪等相关专项规划时，应当将海绵城市建设有关指标要求和管控内容纳入其中，落实对河、湖、坑、塘、湿地等自然生态空间的保护。

第十一条 市、县（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供应城市建设用地时，应当明确海绵城市建设管控内容和指标要求，并将其纳入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十二条 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应当执行海绵城市建设各项技术标准，保证工程质量。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设计招标文件应当明确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设计单位开展规划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应当符合海绵城市建设技术规范和标准，编制海绵城市建设专篇。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应当依法对海绵城市设计内容进行审查，未达到海绵城市建设技术规范和标准的，不得出具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书。

第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设立海绵城市建设管理专家委员会，对海绵城市建设和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实施论证，为相关部门决策提供咨询意见。

下列建设工程项目的海绵城市设计方案应当进行专家论证，并向建设单位出具书面意见：

（一）国家、省、市级重点建设工程项目；

（二）对排水流域影响重大的河、湖、渠、公园、绿地或者占用、覆盖河、湖、渠、湿地的建设工程项目；

（三）对原有自然生态、地形地貌影响较大的建设工程项目；

（四）根据海绵城市建设要求需要进行专家论证的其他建设项目。

第十五条 海绵城市设施建设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和设计要求以及施工技术规范，科学合理统筹施工。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海绵城市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工程监理合同等实施监理，承担监理责任。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对建设工程项目中海绵城市建设内容进行专项验收，在竣工验收报告中载明海绵城市建设工程措施的落实情况，并提交竣工验收备案部门备案。未按施工图设计文件建设海绵城市设施的，不予验收备案。

第十八条 海绵城市设施的运营维护单位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市政道路、市政园林设施、市政排水设施等市政设施中的海绵城市设施，由行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单位负责运营维护；

（二）公共建筑、商业楼宇、住宅小区、工业厂区的海绵城市设施，由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单位负责运营维护；

（三）运营维护单位不明确的，由海绵城市设施的使用人负责运营维护。

第十九条 海绵城市设施运营维护单位应当建立海绵城市设施维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配备专人管理，定期对海绵城市设施进行监测评估，利用数字化信息技术手段，确保海绵城市设施的正常运行。

第二十条 海绵城市设施运营维护单位应当在城市雨水行泄通道、易发生内涝路段、地下通道、湿塘和雨水湿地等区域设置必要的警示标识标牌，制定应急处理预案。

第二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市政公用海绵城市建设项目运营和维护管理费用纳入本级财政年度预算。

非市政公用海绵城市建设项目运营和维护管理费用由所有权人或者经营权人承担。

第二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考核，开展绩效评价。

第二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海绵城市建设信息管理系统和信息管理制度，提升海绵城市建设和管理信息化水平。对现行建设工程的行政审批事项、流程、条件、内容进行整合，将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内容纳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全过程。

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将海绵城市建设项目规划、设计、建设、管理等信息接入管理系统。

第二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城管等主管部门，应当将海绵城市建设内容纳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范围，并在质量监督报告中载明监督情况，履行海绵城市建设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海绵城市建设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三）发现有影响海绵城市建设工程质量的问题时，责令改正。

第二十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海绵城市建设项目的建设质量、运维效果进行评估、监督和考核，监督考核结果向社会予以公布，并对考核结果优异的项目进行表彰。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挖掘、拆除、改动、占用或者损坏海绵城市设施及其配套监测设施。因工程建设需要，确需挖掘、拆除、改动、占用海绵城市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并承担包括恢复、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在内的全部费用。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工程质量检测、施工图审查、运营维护等单位的违法行为，依照规定记入市场信用监管系统。

第二十八条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监察机关或者所在单位责令改正，并视情节轻重，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理。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